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
站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BZJ-T024122

采购人：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站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BZJ-T024122

项目名称：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站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384 元

最高限价：以衡水市区大型商超当月所列同类采购产品的每日零售平均价格的 100%做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海鲜类、乳制品、肉制品、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等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报名领取，地点衡水市桃城区城市杰座底商（现场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衡水市南环西路与前进大街交叉口东行 100 米路南

联系方式：王助理 0318-5558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11 号写字楼 2725 室

联系方式：安艳辉 0311-89908882 1537388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艳辉

电话：153738801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站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2	采购人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海鲜类、乳制品、肉制品、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等配送服务
4	服务期限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要求
7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服务标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额合法票据并负担税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工商经营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能力。</p> <p>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3、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4、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费率（系数/折扣率）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开标室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17	开标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开标室
18	评标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最高限价（拦标价）	1、投标费率（折扣率）100%（所报费率不得高于 100%）；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费率为唯一系数，只允许报一个费率（折扣率），不允许不同采购产品的投标费率（结算系数）不一致；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报名领取，地点衡水市桃城区城市杰座底商（现场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助理 联系电话：0318-5558632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艳辉 联系电话：15373880106
24	质疑方式	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产生质疑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质疑。 2、受理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安艳辉 15373880106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11 号写字楼 2725 室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的划型标准，同时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和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6、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当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文（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要求。</p> <p>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列明的（批发业）行业，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p>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的项目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采购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5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该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合同的支付。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3.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3.4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制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负责。

5、踏勘现场

5.1 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责任风险和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技术文件部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供应商报价

12.1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采购人所需食材的粗加工（如需）、包装、检验检疫、食材类兴奋剂检测、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临时仓储、临时搬运、配套服

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合同履行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企业税金、企业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与费用。

1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费率（系数/折扣率）。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收取/退还/没收）仅为格式内容，可忽略不计。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6.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左侧胶装成册无散页。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7.2 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装入一个档案袋内并将封口处密封，密封套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压缝，封套上应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7.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1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22.1.2 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或数据潦草，难以辨认的；

- 22.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2.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1.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竞价

23.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价。

23.2 竞价分为首次报价（即磋商函报价）和最后报价，采购人将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3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2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磋商过程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并作为最后报价，报价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综合评分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3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6.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7、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单独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

28.2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

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只有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供应商为候选人。

31.4 评标方法、标准和定标（详见第五章）

（六）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次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2 款所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

33.1 磋商结束以后，磋商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公示，公示之日将被视为所有供应商应知道磋商结果的时间，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凡在服务期内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照本磋商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验收

36.1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合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前提下，向中标供应商下达每日具体采购订单，实际采购食材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肉蛋禽类、海鲜类、冷冻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饮料牛奶类等。

2、选取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站食堂主副食配送单位，2024年支队预算伙食费中列支共计176384元，拟通过确定货品单价优惠率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

二、采购基本要求：

1、食材质量及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货真价实，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2) 供应单位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3) 供应单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迟送货，且供货商具有足够的物资供应能力，在遇重特大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第一时间保证食品物资。

(4) 为保障送货及时提高效率，供应商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

2、食材具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米面粮油类供货要求：

- ①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 ②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冷冻食品类供货要求：

- ①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 ②产品无过保质期；
- ③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④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⑤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3) 副食、调味品类供货要求：

调配料包含生抽、老抽、食盐、红糖、白糖、生粉等。

①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②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它异味、异物。

③糖类：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④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⑤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未列副食、调味品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4) 蔬菜类供货要求：

①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②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及鲜嫩程度；

③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糜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④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⑤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害虫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禽蛋类供货要求：

①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②鲜鸡蛋：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6) 冷鲜肉（新鲜猪肉、羊肉、牛肉）供货要求：

①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②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③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④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⑤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等。

⑥新鲜的肉类，表明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肋条肉（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鲜牛肉（新鲜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脊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蹄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牛腩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头皮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3、采购食材基本参考种类及基数：

分类序号	分类	食材明细序号	食材明细	价格	单位
(一)	粮油类	1	小米	4.79	斤
		2	大米	2.79	斤
		3	玉米面	2.82	斤
		4	小米面	4.93	斤
		5	黄豆面	4.23	斤
		6	薏米	8.23	斤
		7	黑米	4.46	斤
		8	黑豆	5.87	斤
		9	红小豆	9.23	斤
		10	黄豆	4.00	斤
		11	绿豆	5.33	斤
		12	江米	3.56	斤
		13	麦片	3.33	斤
		14	红枣	10.97	斤
		15	食用油（核心产品）	111.00	5L
		16	富强粉	91.30	25kg
(二)	调味及干菜类	17	盐	1.93	400g
		18	醋	11.60	2.5L
		19	花椒	40.27	斤
		20	桂皮	40.47	斤

21	芝麻香油	24.93	400g
22	茴香籽	27.67	斤
23	孜然	27.00	斤
24	酵母	26.60	500g
25	十三香	3.50	45g
26	鸡精	36.27	1kg
27	辣椒	36.23	斤
28	麻椒	30.50	斤
29	料酒	11.23	1.75L
30	蚝油	11.87	1L
31	老抽	16.10	1.9L
32	生抽	14.57	1.9L
33	生粉	6.77	260g
34	豆瓣酱	21.23	2kg
35	鲮鱼	17.57	227g
36	咸菜	5.20	135g
37	酸豆角	7.20	斤
38	竹笋	5.07	斤
39	粉条	12.57	斤
40	挂面	7.57	kg
41	紫菜	16.90	100kg
42	粉丝	8.57	斤
43	黄花	46.23	斤
44	干香菇	65.67	斤
45	木耳	45.97	斤

		46	银耳	37.63	斤
(三)	肉禽蛋类	47	牛肉	52.80	kg
		48	牛腩	68.80	kg
		49	羊肉	67.20	kg
		50	羊排	67.20	kg
		51	羊腿	56.27	kg
		52	草鱼	18.20	kg
		53	鲫鱼	51.27	kg
		54	带鱼	57.80	kg
		55	虾仁	67.87	kg
		56	平鱼	52.47	kg
		57	鲮鱼	43.13	kg
		58	鸡腿	16.20	kg
		59	鸡胸	16.20	kg
		60	鸡翅	53.07	kg
		61	白条鸡	17.07	kg
		62	猪肥肠	62.60	kg
		63	猪肉	26.60	kg
		64	猪排骨	34.87	kg
		65	猪蹄	41.60	kg
66	咸蛋	26.47	kg		
67	鸡蛋	10.51	kg		
(四)	时令蔬菜类	68	大蒜	18.87	kg
		69	大葱	8.98	kg
		70	生姜	17.53	kg

	71	大白菜	1.17	kg
	72	土豆	4.25	kg
	73	柿子椒	3.65	kg
	74	白豆腐	3.53	盒
	75	黄瓜	6.33	kg
	76	茄子	5.99	kg
	77	芹菜	4.25	kg
	78	菠菜	4.25	kg
	79	胡萝卜	6.39	kg
	80	白萝卜	1.50	kg
	81	白不老	10.46	kg
	82	番茄	7.65	kg
	83	绿菜花	5.65	kg
	84	空心菜	17.27	kg
	85	尖椒	6.65	kg
	86	娃娃菜	4.07	袋
	87	冬瓜	4.65	kg
	88	油菜	2.39	kg
	89	油麦菜	6.72	kg
	90	黄豆芽	2.20	kg
	91	绿豆芽	2.20	kg
	92	苦瓜	8.65	kg
	93	紫甘蓝	6.65	kg
	94	杏鲍菇	5.20	袋
	95	韭菜	10.39	kg

(五)	主食类	96	油条	14.59	kg
		97	饼条	5.33	kg
		98	面条	5.19	kg
(六)	应急保障性食品	食材明细以外的临时增加的保障性食品，符合以上要求。			

注：此表为11月21日，根据日常采购需求向德隆超市、吉美超市、万德福超市（市区区域）三家大型商超咨询合作批发采购价，以上价格为综合均价，作为招标优惠率参考基数，实际以采购需求为准，日常优惠率参考基数参考以上标准执行。

4、供货时间及地点

(1) 采购人在前一天下午18:00时将所需采购清单派发给阶段供货商。

①阶段供货商必须做好采购人的商品配送工作，配送方式及时间商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属于供货商主观因素的。

②采购人如偶有漏开货品需临时增加，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把增加的货品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商供货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商品清单配备货物，供货必须是采购人所需商品中的品种、规格、重量、价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商品的品种代替。

(3) 供货商货物送达后，提供进货清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4) 运输食品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运输时食品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

5、车辆管理

(1) 中标供应商须派车辆和司机负责配送，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运输车辆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4)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

好。

(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其他

(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2) 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中标供应商解释其原因。

(3) 如采购人按程序，开展新招标工作无果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届满后，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至新供货商接手供应。

(4) 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法规政策变化，双方依法协商合同履行或解约等相关事宜，最终以无条件服从地方法律法规为准。

(5) 结算方式：根据以上三家大型商超当月所列同类采购产品的每日平均价格×实际供货数量×供应商所报费率，据实进行结算。（注：如当月所列同类采购产品的每日平均价格为 100 元，供应商投标费率（折扣）为 90%，则最终该货物结算价格为 90 元）

(6) 采购人每日进行一次询价，采购人根据以上三家大型商超当月所列同类采购产品的每日平均价格为该产品的最高结算价格。（如 1 号鸡蛋为 1 元一斤，2 号鸡蛋为 1.2 元一斤，3 号鸡蛋为 1.3 元一斤，则鸡蛋的最高平均结算价格为 1.17 元，结算时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7) 以上所需报告或产品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已做备案，投标时可不提供。

(8) 时效性：临时采购时，需一小时内供货完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作为本项目的投标费率（结算系数），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责任风险。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上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到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负责。

五、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2	采购编号	
3	项目名称	
4	投标报价（费率/折扣）	_____ %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	
7	服务要求	
8	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要求				
4	服务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文件部分

- 1、整体供货方案；
- 2、人员配备及运送能力；
-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注：以上方案格式自拟，请如实填写；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按百分制计分。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

四、评标内容

评分内容包括：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70分）

五、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3、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委打分项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

六、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评分标准（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对应的各项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分。
2	整体供货方案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供货组织、进度安排、完整交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完善的 20 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各项措施较完善的 14 分； 3、方案内容及各项措施整体一般的 7 分；
3	人员配备及运送能力	20 分	1、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架构明确，配备的运输车辆种类齐全，有完善的运输配送能力 20 分； 2、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组织架构较明确，配备的运输车辆种类较齐全，有较完善的运输配送能力 14 分； 3、人员配备、人员分工、组织架构、运输配送能力整体一般的 7 分；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供应商应围绕所投产品的质量、来源、检测、加工、包装、贮存、验收等各环节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保证措施；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明确可行的 20 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 14 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有效的 7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性，围绕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等内容制定合理、有效的保证措施；</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明确可行的10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6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整体一般的3分；</p>
---	----------	-----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	
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真实，有效	
4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有效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三：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榕花街特勤站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费率/折扣）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注：此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

三、项目负责人

执业或执业资格：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预算书（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承诺

1、中标人承诺：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并在服务期限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采购人承诺：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采购人、成交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_____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成交人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